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中期報告二零一零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主席)

蕭國強

朱威廉

馮舜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

陳文龍

蔡錫州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主席)

陳文龍

蔡錫州

薪酬委員會

朱威廉(主席)

曾偉華

陳文龍

蔡錫州

公司秘書

楊明剛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4	41,400	791,10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	(845,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收益		(1,981,193)	12,409,461
毛(損)/利		(1,939,793)	12,355,561
其他收入	4	38,248	741
行政開支		(2,468,893)	(8,786,752)
其他經營開支		(472,524)	(485,824)
期內(虧損)/溢利	5	(4,842,962)	3,083,72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4,842,962)	3,083,7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		(0.297港仙)	0.205港仙
—攤薄		(0.295港仙)	0.205港仙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4,842,962)</u>	<u>3,083,726</u>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842,962)</u>	<u>3,083,72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842,962)</u>	<u>3,083,726</u>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7,990	274,2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4,750,000	22,4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27,000	20,927,000
		35,864,990	43,621,283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1,968,482	10,542,224
收購投資訂金	11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6,922	5,748,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77,619	25,092,571
		44,013,023	41,383,343
資產總值		79,878,013	85,004,626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30,200	1,630,200
儲備		78,090,614	82,933,576
股權總額		79,720,814	84,563,77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199	440,850
負債總額		157,199	440,850
股權及負債總額		79,878,013	85,004,626
流動資產淨值		43,855,824	40,942,4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720,814	84,563,776
每股資產淨值	13	0.0489	0.0519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59,600	20,476,643	61,305,993	701,240	660,000	(34,905,238)	49,598,238
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	—	—	5,932,451	—	—	5,932,451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249,000	24,150,759	—	—	—	—	24,399,759
行使購股權	6,000	1,133,825	—	(97,325)	—	—	1,042,500
期內溢利	—	—	—	—	—	3,083,726	3,083,726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14,600</u>	<u>45,761,227</u>	<u>61,305,993</u>	<u>6,536,366</u>	<u>660,000</u>	<u>(31,821,512)</u>	<u>84,056,674</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630,200</u>	<u>48,838,530</u>	<u>61,305,993</u>	<u>6,133,463</u>	—	<u>(33,344,410)</u>	<u>84,563,776</u>
期內虧損	—	—	—	—	—	<u>(4,842,962)</u>	<u>(4,842,962)</u>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30,200</u>	<u>48,838,530*</u>	<u>61,305,993*</u>	<u>6,133,463*</u>	—*	<u>(38,187,372)*</u>	<u>79,720,814</u>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78,090,614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33,576港元)。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594,600)	(4,439,153)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79,648	(374,217)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31,374,7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514,952)	26,561,3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92,571	1,078,7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577,619	27,640,0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77,619	27,640,052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編製詳盡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其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2. 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並無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已申報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業務合併
一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公司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公司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於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股息收入。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股息收入以及若干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期內毛利／(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有關本公司呈報分部以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41,400	—	—	—	41,400
分部業績	(4,245,911)	2,306,118	—	—	(1,939,793)
利息收入					38,248
折舊					(86,293)
未分配開支					(2,855,124)
期內虧損					(4,842,962)

3. 分部資料(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791,100	—	—	—	791,100
分部業績	20,318,879	(7,963,318)	—	—	12,355,561
利息收入					741
折舊					(14,382)
未分配開支					(9,258,194)
期內溢利					3,083,726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91,100
股息收入	41,400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8,248	741

5.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溢利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折舊	86,293	14,382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4,492,52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32,720	550,9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98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39,800	1,658,583
已授出之購股權	—	1,439,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00	33,913
	1,375,400	3,132,404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會由上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842,962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083,726港元)。

8. 每股(虧損)/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842,962)	3,083,7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0,200,000	1,502,837,569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0.297港仙)	0.205港仙

8. 每股(虧損)/溢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獲悉數兌換後，調整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842,962)	3,083,7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以下項目調整	1,630,200,000	1,502,837,569
— 購股權	10,519,769	3,397,29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0,719,769	1,506,234,867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0.295港仙)	0.205港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958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33,168,855	31,718,716
股本證券－澳洲	<u>3,549,627</u>	<u>1,243,508</u>
上市證券市值	36,718,482	32,962,224
減：非流動部分	(14,750,000)	<u>(22,420,000)</u>
流動部分	21,968,482	<u>10,542,224</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簡明收益表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允值按活躍市場當時之買入價釐定。

11. 收購投資訂金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就購入中國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支付訂金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3,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所作減值並無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決定就賣方拖欠還款採取法律行動，惟未能與賣方取得聯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董事前往賣方之聯絡地址嘗試收回債務，惟仍無法聯絡賣方。

12.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1,630,200,000	1,630,200	1,359,600,000	1,359,600
配售新股	—	—	249,000,000	249,000
行使購股權	—	—	<u>21,600,000</u>	<u>21,600</u>
期／年終	<u>1,630,200,000</u>	<u>1,630,200</u>	<u>1,630,200,000</u>	<u>1,630,200</u>

12. 股本(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359,600港元增至1,608,6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4,400,000港元撥付可令本公司達到投資目標之多個未來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之21,6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已被行使，總代價為3,732,500港元，當中21,600港元於股本入賬，500,228港元於股份付款儲備中扣除，而結餘4,211,128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1,630,2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申報期間並無變動。

13.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79,720,814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63,776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630,2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200,000股)計算。

14.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遲於1年	629,532	839,376
1年後但5年內	—	209,844
	629,532	1,049,220

15. 申報期間結束後事項

本公司於申報期間結束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以下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57,097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	90,000
陸東先生之顧問費(附註)	60,000	20,00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陸東先生為單一主要股東。

17. 股份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9,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17. 股份付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為213,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9%。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此等購股權於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86,900,000	-	-	86,9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0.170港元	126,460,000	-	-	126,460,000
		<u>213,360,000</u>	<u>-</u>	<u>-</u>	<u>213,36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72港元</u>	<u>-</u>	<u>-</u>	<u>-</u>	<u>0.172港元</u>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99,000,000	-	(12,100,000)	86,9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0.170港元	-	135,960,000	(9,500,000)	126,460,000
		<u>99,000,000</u>	<u>135,960,000</u>	<u>(21,600,000)</u>	<u>213,36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75港元</u>	<u>0.170港元</u>	<u>0.173港元</u>	<u>-</u>	<u>0.172港元</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

17. 股份付款(續)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	86,900,000	86,9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	126,460,000	126,460,000
		213,360,000	213,360,000

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正評估對首次應用此等修訂、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之期間的預計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就首次採納者來自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對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4,842,962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淨額3,083,726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048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19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78%。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149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3港元)，反映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204.7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33%)。

投資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世界經濟轉趨穩定，消費信心持續向好。然而，金融市場卻仍然波動，為經濟復甦蒙上陰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摩根士丹利全球指數(MSCI World Index)下跌百分之十一左右。同樣地，本公司之上市公司投資組合表現未如理想。除若干交易外，組合維持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同期披露相若。本公司持續積極物色多元化的直接投資機會，迄今組合主要包括中國有機農業及新興租賃市場領域。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堅持繼續強化風險管理和內部管理，審慎地制訂投資模式，力求降低市場風險，以逐步達成我們長期的投資目標。

前景

天氣反常，農產品、能源價格大幅波動，我們都能親身感受得到。作為一家從事投資環保相關的企業，我們不單只是看到環保產業秀麗的前景，更重要的是我們要身體力行成為推動環保的一分子。

在數年前，我們已投資於有機生態農業項目上，利用生物科技，進行土壤改良，一方面在中國增加可耕地面積，另一方面使農作物的質與量得以大幅提升。目前，該項目在廣東省種植稻米為主，由於銷售理想，該項目計畫擴大種植規模，並延伸到其他省份。

該等技術亦應用在飼料的改良上，所餵飼的禽畜，包括豬、鴨、雞等中國人主要的肉食，都不需要依賴添加人工激素和抗生素，仍能健康地生長。這是養殖業一個重要的改進，與我們的食品安全與健康至關重要。

該項目採取企業、地方政府、農民共同合作的商業模式，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共贏的模式，在推動規模生產和現代化生產上行之有效，並能幫助當地政府解決三農問題。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非常看好電動車的前景，經過我們分析後，希望能投資到具核心技術的項目，在電動車產業上以建立中國自有技術和產權為目標。中國政府剛發表了在二零二零年前實施千億扶持政策，實現普及500萬輛新能源汽車，多國政府也先後發表了不同的扶持政策。我們希望利用我們的投資眼光，夥拍優秀的企業和專家團隊，把握機遇，共同開拓這個龐大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投資(若干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列值。本公司亦有部分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佔資產總值約4.4%。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2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200,000股)。

員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全為受薪董事)及兩名專業僱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7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個人權益	附註	百分比 附註(i)
韋忠輝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0,000,000	(ii)	0.61%
蕭國強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0,000,000	(ii)	1.23%
朱威廉	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9,000,000		0.55%
馮舜華	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2,000,000		0.12%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7,000,000	(ii)	0.43%
蔡錫州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000,000	(ii)	0.06%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該計劃)向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章忠輝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7,000,000	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3,000,000	3,000,000
蕭國強 (附註(ii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20,000,000	20,000,000
馮舜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1,000,000	1,000,000
蔡錫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1,000,000	1,000,000
主要股東					
陸東 (附註(ii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45,000,000	45,000,000
前董事					
劉信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2,000,000	2,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1,000,00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1,000,000	1,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30,200,000股。
- (ii) 此為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上文(b)節。
- (iii) 蕭國強先生及陸東先生先前獲授超出彼等各自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陸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10.43%

此外，陸東先生於本公司4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各董事載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做法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